

2020 年度园林养护维修（护）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促进国家湿地公园健康发展，有效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开展湿地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国家相继制定了《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城市湿地公园规划设计导则（试行）》、《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文件，有利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更好的落实“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山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临沂市湿地保护办法》等相关法规的出台，为加强全省城市湿地公园管理，维护生态平衡，保护湿地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障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人居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起到助推作用。莒南县认真贯彻落《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及《临沂市湿地保护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鸡龙河湿地公园环境卫生管理，提高湿地公园环境卫生水平，为游客创造干净、舒适的园区环境。同时，莒南县鸡龙河湿地服务中心制定了《莒南县鸡龙河湿地公园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旨在规范鸡龙河湿地公园环境卫生管理，提高湿地公园环境卫生水平，为游客创造干净、舒适的园区环境。莒南县鸡龙河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每年经费预算为400万元，财政拨款到位400万元。2020 年保安保洁劳务费用205万元，园林养护维修费用19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经第三方梳理后的长期绩效目标为，做好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进一步提升鸡龙河湿地公园园林绿化品质，为市民提供舒适的休闲环境。确保湿地公园中市政设施及公共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呈现完好状态，满足服务要求，保证其使用功能正常发挥。

（二）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1.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绿化面积达到 1550 亩和景区总面积 3000 亩。

质量指标：园区绿化率和设备完好率达到100%。

时效指标：园林绿化养护完成及时率和设备维护维修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

2. 项目效益指标

满意度：≥95%；

社会效益：受益市民数达到 50 万人。

生态效益：自然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莒南县财政局绩

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勘察、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莒南县鸡龙河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2020年度园林养护维修（护）费用项目进行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率高、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绩效较好，但项目在绩效目标内容、项目产出、资金使用、项目效益等方面还存在部分问题，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92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设置不够明确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度），效益指标不完善，没有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不够细致。预期效益实现情况难以衡量，且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带来不便。

2. 监测考核证据资料不完善。莒南县鸡龙河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并没有给出相关的检测考核证明，只有简单的陈述，具体实施情况的监测不明确。

3. 经济效益的带动作用不明显。鸡龙河湿地公园给当地带来的经济增长并不明显，同时具有局限性。没有更好的发挥湿地公园的观赏性带来的经济效益。

（二）有关建议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莒南县委莒南县鸡龙河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级

的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重视绩效目标管理，确保针对园林养护维修（护）费用项目特点，进行细化 量化，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职责与承担单位职责。在编制预算时认真申报绩效目标，并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以此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2. 完善监测机制促进监测质量。制定全面及时的质控计划，提高质量意识，端正管理思维，进一步加强环境监测的政府行为属性。从完善机制做起，不断开拓创新，提高监测水准，提高数据的可靠性和对策的时效可行性，为我国的环境事业的发展贡献应有的力量。

3. 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第一要素，只有在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上所建立的经济发展建设才有长足之地。湿地公园正是在这个大前提下建立起来的，对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